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珠高人保〔2015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高新区新引进青年人才租房补贴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区直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党委、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将《珠海高新区新引进青年人才租房补贴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4月28日



珠海高新区新引进青年人才租房补贴 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帮助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，吸引更多人才在高新区居住，根据区党委、区管委会《关于实施引进培育人才“凤凰计划”的意见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高新区主园区注册登记的企业 2015 年 7 月 1 日后新引进的青年人才（以下简称“青年人才”），包括接收的应届毕业生、新调入的在职人才、新引进的归国留学人员等。

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可享受 24 个月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为：

- （一）具有博士学位的，800 元/月；
- （二）具有硕士学位的，400 元/月；
- （三）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的，200 元/月。

第四条 申请租房补贴的青年人才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、学士以上学位，或教育部认可的海外同等学历（学位）；
- （二）租住在高新区主园区；
- （三）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珠海市范围内无自有住房，且企业未提供住房；
- （四）符合相关年龄条件：本科未满 30 周岁、硕士未满 35

周岁、博士未满 40 周岁，年龄计算截止到申请当月。

第五条 租房补贴每半年申请一次，申请时间为每年 9 月和次年 3 月。由青年人才所在企业统一向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其享受的租房补贴待遇：

- （一）享受租房补贴期间终止劳动合同的；
- （二）享受租房补贴期间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- （三）享受租房补贴期间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要求的；
- （四）有其他需要终止享受租房补贴待遇情形的。

第七条 申请人以隐瞒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领租房补贴的，取消其申请资格，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第八条 用人单位为本企业不符合条件员工或非本企业员工申请租房补贴的，一经发现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为其员工提出的租房补贴申请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，区调研员，区副调研员。

珠海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 年 4 月 28 日印发
